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参加全国全省比赛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DZDL-2026-028Z.1B1

采购单位： 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 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选定乙方为 参加全国全省比赛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成交方。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 184700.00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柔道服	杰庇特	RDF-9	63（套）	1000.00	63000.00	
2	摔跤服	杰庇特	ZZ2009	92（套）	480.00	44160.00	
3	举重服	杰庇特	JZF-02	33（件）	380.00	12540.00	
4	摔跤鞋	杰庇特	SJX006-1/2/3	92（双）	520.00	47840.00	
5	举重鞋	杰庇特	JZX-01	33（双）	520.00	17160.00	
总计（人民币/元）		¥：184700.00 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大写）					
备注：以上单价=分项报价表所填首次单价×（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结算方式：以固定单价方式据实结算（即：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再调整）。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预检备货的数量款式质量，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二）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面料、制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产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根据国家关于《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管理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问题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除以下情形外，卖方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由于使用、洗涤、保管不当造成的划伤、沾色、掉色、缩水、披裂、虫蛀、起毛起球、破损的；

（2）自行修理或拆动的。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技术与服务

（一）服装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GB要求标识；

（二）其它资料。

六、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乙方（必要时进行随机抽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服装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如有）、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的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买方）：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地　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24号首层二卡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2543785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2011021319200080290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日期：2026年7月21日